

2016 年報



企業 理念

我們的價值

在業務營運及人際管理上，我們以成為一個GREAT的公司為目標。GREAT價值是本公司的基礎，亦是我們的核心承諾，令我們為國際資源的所有利益相關者竭盡全力，做到最好。

國際資源為一間專注於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放債業務及房地產業務的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051)。

GROWTH 增長 業務精進，利潤增益

RESPECT 尊重 尊重自己，關懷社群

EXCELLENCE 卓越 追求卓越，力臻完美

ACTION 行動 群策群力，兌現承諾

TRANSPARENCY 透明 透明開放，優良管治

GREAT 價值

業務回顧

- 2 主席報告
- 3 公司概覽
-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

- 12 董事會報告
- 22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3 綜合損益報表
- 44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3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 124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二零一六年為國際資源另一個獲利年度。

完成出售 Martabe 礦山後，國際資源集中於其它業務，即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我們的自營投資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繼續錄得大幅增長。然而，全球金融市場亦動盪，世界充滿不確定性。簡言之，本人相信二零一七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繼續擴大自然投資業務項下的投資組合。我們亦已變現部分以往投資項目。我們將繼續物色不同行業及不同國家(包括美國及英國)的投資機遇，務求取得更佳風險平衡投資回報。

我們觀察到香港高息短期貸款持續有市。國際資源旗下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並無錄得任何壞賬。於年內，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共借出約366百萬美元。該等貸款的期限介乎一個月至兩年之間，年利率介乎7%至32.5%不等。

除放債業務外，我們正在謹慎地發展 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EFS」) 的業務。EFS 現為國際資源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EFS 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EFS 亦正透過其附屬公司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在國際資源的鼎力支持下，EFS 已從持有單一牌照(僅持有第1類牌照)的經紀公司壯大為可以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集團。

在本集團房地產業務方面，我們觀察到越來越多中國內地公司於香港設立地區辦事處。因此，香港黃金地段辦公室的需求仍然殷切。近期土地高價投標足以證明及確定此種情況。本集團仍然對香港物業市場充滿信心。然而，本集團對於目前物業價格水平能否持續抱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其它國家為其房地產業務物色投資機遇。

目前，國際資源資產負債表十分穩健，並擁有雄厚資金在未來適當時機進行投資。我們已為任何可能湧現的良機作好準備。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及管理層於年內的竭誠服務，亦就股東一直以來對國際資源的支持向其致以衷心的謝意，寄望繼續與彼等一同努力，為本公司取得進一步成功。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概覽

我們的 主要業務

1. 自營投資業務
2. 金融服務業務
 - 放債
 - 證券交易
3. 房地產業務

公司概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詳述如下：

1. 自營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公佈採納一項擴展其業務至包括一個自營投資業務的策略，其目標為確定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礦業)，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風險平衡回報及股本價值。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負責在計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要求、資本風險及投資的合理回報後，在風險相稱的情況下確認、審閱及考慮批准不同投資機會。

我們亦正多元拓展自營投資業務項下之投資組合。年內，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如股票、債券、其它證券投資、已管理之投資基金、可換股債券及永久證券。

2.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不斷擴大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放債業務以及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等各種金融服務。

(A) 放債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本集團已透過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世達發展有限公司(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成功於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在香港開展放債業務。

(B) 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本集團行使其於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EFS」)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EFS現為國際資源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EFS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EFS亦正透過其附屬公司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在國際資源的鼎力支持下，EFS已從持有單一牌照(僅持有第1類牌照)之經紀公司壯大為可以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集團。

3. 房地產業務

於過去數年，低息環境連同香港經濟持續增長使香港物業需求強勁。本集團擬於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繼續擴充其主要集中於香港及其它國家之商業物業(惟亦可能包括其它物業類型)之物業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趙渡，61歲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趙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行政總裁。趙先生為一名具備豐富經驗之行政人員及商人，曾受聘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主席。趙先生在金屬業務、貿易業務、投資規劃、業務收購及發展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網智」，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驍，51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馬先生在國際金屬礦物貿易、融資及對沖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亦擁有豐富之礦物公司收購及發展經驗。彼曾於中國五礦集團等多間金屬礦物公司擔任高級及行政職務。馬先生曾長駐倫敦四年，任職於Minmetals (UK) Limited。馬先生亦曾擔任Guizhou H-Gold & Mining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礦產併購基金之董事。

華宏驥，50歲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直至一九九七年止，華先生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曾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現為網智之執行董事兼內部法律顧問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愷健，42歲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梁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彼為專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之前，梁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彼曾為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曾為智美控股集團(現稱智美體育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及曾為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首席財務官。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頒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67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博士於一九七二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心理學學士學位後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彼曾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柯博士亦曾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重組後於二零一五年從聯交所主板除牌)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博士現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陳功，46歲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跨文化背景下的財務管理、併購、融資、談判及重組方面擁有二十多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曾參與跨境併購及融資交易。彼曾從事管理多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並擔任董事及／或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之職。陳先生曾為First Growth Holdings Ltd.(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現為Newmac Resources Inc.(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董事；Ord Mountain Resources Corp.(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NEX)上市)之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及為Credent Capital Corp.(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NEX)上市)之獨立董事。陳先生現亦為達博奧盛金融集團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財務諮詢公司致力於中國與北美之間的雙向資本投資。陳先生亦曾於美國兩間財富100強公司擔任不同財務管理職位約八年。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亞利桑那大學(University of Arizon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CPA)。

關梅登，55歲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北美財務投資與管理、北美特許財務規劃師及稅務規劃與投資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豐富經驗。

關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武漢地質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關先生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Allvista Financial and Planning Services Inc.之總裁兼擁有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Citistar Financial之營銷副總裁；加拿大安大略省天然資源及投資公司McVicar Energy Inc.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燃料電池技術公司Blue-O Technology Inc.之首席財務官。彼亦為壽險理財專業人士之最高組織(The Premier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Professionals®)百萬圓桌(Million Dollar Round Table (MDRT))之會員、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Council之註冊財務策劃師及The American College of Financial Services之特許人壽保險師。

高級管理層

劉愉樺，43歲

為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畢業於雪梨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in Sydney)。彼為進陞證券有限公司(「進陞證券」)及進陞信貸有限公司(「進陞信貸」)之聯席創辦人。劉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曾於進陞證券及進陞信貸歷任多職。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擔任進陞證券之負責人員，負責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彼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牌照，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紀英達，40歲

為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進陞證券及進陞信貸之聯席創辦人兼董事。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創辦進陞證券及進陞信貸之前，彼曾於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任客戶經理長達十年。自二零一零年起，彼同時兼任新界潮人總會名譽顧問及香港潮州商會會董。彼亦為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有限公司會董。

關加聰，49歲

為Enhanc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EIML」)之執行董事。EIML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並為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關先生為EIML其中一名負責人員，其職務及職責主要包括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制定資產配置策略、進行營運及內部監控、投資組合風險控制及監察以及合規監察。關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關先生曾擔任BEA Union Asset Management之投資經理，主要負責全權客戶投資組合及強積金產品。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之助理投資組合經理。

阮家榮，41歲

為EIML之聯席創辦人，現任職務為EIML之董事兼負責人員。阮先生於香港擁有累積超過十二年投資諮詢及全權投資組合管理經驗。阮先生負責監管EIML之策略發展及日常營運。於創辦EIML之前，阮先生為Chinatrust國際私人銀行部之董事及相關人士(登記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名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擔任Crosby Wealth Management之投資主管。此前，他曾擔任AIG Private Bank之高級投資顧問，負責制定投資組合配置策略以及向客戶經理及客戶提供投資建議及解決方案。阮先生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學院，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業績

以下為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概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27,938	59,423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美仙)	0.48	0.22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9,985	11,613
行政開支	15,248	8,900
EBITDA	11,954	5,384
除稅前利潤	10,235	5,1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10,238	5,1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分析：		
(i) 自營投資業務	6,672	8,732
(ii) 金融服務業務	10,784	3,644
(iii) 房地產業務	1,941	6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年內來自採礦業務之除稅後利潤	20,028	56,204
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	110,058	-
出售採礦業務之交易費用	(11,520)	-

概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淨利潤為127.9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9.4百萬美元)，較相應年度增加約110%。利潤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於年內出售本公司於Martabe礦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後淨利潤10.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1百萬美元)。

收益為30.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1.6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放債業務及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15.2百萬美元，較相應年度之8.9百萬美元增加6.3百萬美元。該增加部份乃由於金融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活動之增加及尋找新的業務機會所產生之開支所致。

(i) 自營投資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投資約131.0百萬美元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其中主要為債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已兌現及未兌現淨虧損3.1百萬美元，以及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14.6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375.8百萬美元之非現金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上市股票	72,391	30,606
上市債券	176,431	57,958
非上市已管理之投資 基金	47,977	45,366
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	48,974	42,582
永久證券	30,000	29,820
可換股債券	-	17,04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 工具部分	-	744
總額	375,773	224,120

鑑於本集團多元投資組合中並無單一投資(如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多於5%，概無投資被視為重大投資。

(ii) 金融服務業務

於年內，除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透過行使其於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EFS」)之全部可換股債券購買75%之EFS普通股。

本集團於年內借出366.2百萬美元，並收回437.6百萬美元之還款。於年內，概無任何壞賬。來自放債業務及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1.5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而來自金融服務之佣金收入則為1.2百萬美元。除稅前利潤為10.8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定息貸款為15.9百萬美元。

(iii) 房地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位於香港灣仔之三層商用辦公室及十個車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賺取之租金收入及除稅前利潤為1.9百萬美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採礦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期間來自採礦業務之除稅後利潤(包括出售之交易費用)為8.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6.2百萬美元)。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為110.1百萬美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回顧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825,485	106,963
持作買賣之投資	72,391	30,606
存貨	-	44,773
應收貸款	15,868	72,483
可換股債券	-	17,044
其它	21,855	30,079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03,382	175,726
其它	135,890	892,500
資產總值	1,374,871	1,370,174
其它負債	(13,240)	(118,833)
資產淨值	1,361,631	1,251,341

非流動資產為439.3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068.2百萬美元)，減少628.9百萬美元乃由於本集團(i)出售其擁有691.3百萬美元固定資產的採礦業務；及(ii)產生攤銷及折舊費用為26.3百萬美元。有關減少部分被投資於131.0百萬美元可供出售投資所抵銷。流動資產為935.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301.9百萬美元)，增加633.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718.5百萬美元所致。有關增加被(i)應收貸款減少淨額56.6百萬美元；及(ii)出售採礦業務項下之存貨44.8百萬美元所抵銷。其它負債為13.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18.8百萬美元)，減少105.6百萬美元乃由於出售採礦業務之負債的減少。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361.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1.3百萬美元增加110.3百萬美元。資產淨值之增加主要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10.2百萬美元及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110.1百萬美元。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5,101	129,8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之現金淨額	657,890	(271,03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6,056)	(13,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716,935	(154,8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963	260,7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87	1,0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5,485	106,96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存為825.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07.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所得淨額為65.1百萬美元，主要來自銷售黃金及白銀以及

放債客戶還款淨額。來自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為657.9百萬美元，其中784.3百萬美元乃來自出售採礦業務之淨額，並被(i)131.0百萬美元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ii)8.9百萬美元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計入近礦勘探及評估的0.1百萬美元)；及(iii)2.2百萬美元之區域勘探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均為零。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上一份中期報告起並無重大轉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Top Gala Development Limited及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與Marlin Enterprise Limited、Marlin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及Marlin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有關出售本公司於Martabe礦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Concept Global Limited(「TCGL」)與Empi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原投資者」)、Edge Special Opportunity Limited(「Edge Special」)及ZQ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ZQ Capital」)訂立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據此，原投資者向TCGL轉讓而TCGL接受原投資者轉讓原投資者於Edge Special、ZQ Capital及原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投資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未履行責任，惟受更替契據之條款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所承受的港元兌美元外匯波動風險極微。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因應所需考慮其它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金融市場仍震蕩不已。過去幾年全球經濟增長異常緩慢。所有投資者仍在追求收益率，市場亦猜測美國將繼續加息。

儘管全球市場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仍有符合本公司增長策略，並可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升價值的投資機會。

我們將繼續物色不同行業及不同國家(包括美國及英國)的投資機遇，務求取得更佳風險平衡投資回報。

本公司認為香港高息短期貸款持續有市，我們正在謹慎地發展國際資源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的業務，成為能夠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集團。

在本集團房地產業務方面，本公司觀察到越來越多中國內地公司於香港設立地區辦事處。因此，香港黃金地段辦公室的需求仍然殷切。近期土地高價投標足可證明及確定此情況。本集團仍然對香港物業市場充滿信心。然而，本集團對於目前物業價格水平能否持續抱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其它國家為其房地產業務物色投資機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35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主營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放債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

本集團業務前景之未來發展

業務未來前景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展望」一節。

股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發展及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後，已決定審閱本公司目前股息政策。

本公司仍在審閱股息政策，並且尚未完成任何新股息政策或據此宣派股息(如有)的細節。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止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建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新股息政策及擬支付末期股息(如有)的詳情作出公佈。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3頁。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渡（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Owen L Hegarty（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馬驍（副行政總裁）

華宏驥

許銳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梁愷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副主席）

馬燕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梁凱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陳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關梅登（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當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因此，馬驍先生及柯清輝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馬驍先生及柯清輝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之增補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膺選連任。因此，新委任董事梁愷健先生、陳功先生及關梅登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Owen L Hegarty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梁愷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許銳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同時，馬燕芬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梁凱鷹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陳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關梅登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輪值退任董事之董事服務合約

馬驍先生及梁愷健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合約，否則該等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

柯清輝博士之任期為自柯清輝博士與本公司所訂立委任書之日期起直至彼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席告退或遭罷免止期間。

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之任期均為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中所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¹⁾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購股權			
柯清輝	13,998,600	-	-		13,998,600	0.05%
華宏驥	1,780,800	-	-		1,780,800	0.00%

附註：

- 除附註另有指明外，指普通股。
- 表內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為繼續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維持十年有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各董事及僱員合共持有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披露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於授出	每股 購股權 價值 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日期之 每股市價 港元		
(a) 董事												
柯清輝	03.03.2011	03.03.2011 – 02.03.2016	0.6196	112,970,000	-	-	-	(112,970,000)	-	0.5400	0.2170	
董事合計				112,970,000	-	-	-	(112,970,000)	-			
(b) 僱員												
僱員	08.07.2011	08.07.2011 – 07.07.2016	0.6816	1,129,700	-	-	-	(1,129,700)	-	0.6400	0.2474	
僱員合計				1,129,700	-	-	-	(1,129,700)	-			
(c) 其它												
	02.03.2011	02.03.2011 – 01.03.2016	0.6196	19,204,900	-	-	-	(19,204,900)	-	0.5400	0.2174	
	08.07.2011	08.07.2011 – 07.07.2016	0.6816	12,144,275	-	-	-	(12,144,275)	-	0.6400	0.2474	
	03.01.2012	03.01.2012 – 02.01.2017	0.5311	20,617,025	-	-	-	-	20,617,025	0.4400	0.1426	
	10.01.2012	10.01.2012 – 09.01.2017	0.5311	3,389,100	-	-	-	-	3,389,100	0.4400	0.1287	
其它合計				55,355,300	-	-	-	(31,349,175)	24,006,125			
計劃合計				169,455,000	-	-	-	(145,448,875)	24,006,1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有24,006,12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所有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已失效。概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649,007,61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79%。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估值

購股權之估值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概無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A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生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除其它章節披露者外，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規定。

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個人／實體為股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網智」) (前稱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所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4,626,958,790 (L)	17.10%	2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立天」)	實益擁有人	4,626,958,790 (L)	17.10%	2

附註：

- 「L」指好倉。
- 網智乃立天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網智被視為於立天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亦無接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人士之有關知會，亦無任何人士以其它方式另行知會本公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合計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55%，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20%。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故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的詳情並無價值。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上述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該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亦已於整個年度內為董事購買及設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報告

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一種或多種市價、利率、指數、隱含波幅(按期權價格計算相關工具之價格波幅)、相關或其它市場因素(例如市場流動性)層面上的變動導致我們所擁有持倉或組合虧損之風險。

市場波動、環球與經濟狀況及其它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環球與經濟狀況及其它因素所導致市場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過去及未來經營業績已經及可能受眾多因素所重大影響，包括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地緣政治事件之影響；市場狀況之影響，尤其於環球股票、固定收入、貨幣、信貸及商品市場(包括企業及按揭(商業及住宅)貸款及商業房地產)方面；香港及全球現行、待決及未來法例、法規(包括資本、槓桿及流動性要求)、政策(包括財政及貨幣)以及法律及監管行動之影響；股票、固定收入及商品價格、利率、貨幣價值及其它市場指數之水平及波幅；我們所進行收購、資產剝離、合資企業、策略聯盟或其它策略安排之表現；我們之聲譽及金融服務業普遍看法；通脹、天災、流行病及戰爭或恐怖主義；當前及潛在競爭對手以及政府、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之行動及倡議；我們所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之成效；及技術變革及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包括網絡攻擊及業務連續性風險)；或上述因素或其它因素之組合。此外，與我們旗下業務有關之立法、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會增加成本，繼而影響經營業績。該等因素亦可能對我們實現策略目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金融工具價值下跌以及與市況反覆及停滯有關之其它損失。

市場波動、市況停滯及信貸市場受擾令我們極難估計若干金融工具之價值，特別於市場混亂時期。根據當前因素進行之後續估值，可能導致該等工具之價值於未來期間重大改變。此外，於銷售及結算該等金融工具時，我們最終變現之價格將取決於當時市場需求及流動性，並可能大大低於其當前公平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金融工具價值下跌，繼而可能對我們於未來期間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資產價值迅速貶值及資產流動性下降，可見金融市場易受嚴重事件影響。與較正常市況相比，對沖及其它風險管理策略於面對該等極端情況時未必可同樣有效地減輕交易損失。此外，於該等情況下，市場參與者尤其須面對一眾市場參與者同時大規模採用交易策略所引致之風險。我們所制定風險管理及監控流程旨在量化及減輕更極端市場波動之風險。然而，嚴重市場事件一向難以預測，如過去幾年所見，一旦發生極端市場事件，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本集團須於編製財務報表各結算日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確認投資物業，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差異則於綜合損益報表確認。即使溢利有變，公平值損益並非現金項目，故不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或減少。重估調整金額一直並將繼續受市況變動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市況變動將繼續按相若水平或任何水平產生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不會下降。

本集團因市場波動而面對市場風險，可能導致主要投資價值下跌。由於股票及其它金融市場日益波動，投資公平值可能受到影響，令本集團之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難以預測。

貨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績以美元呈列，但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可能以其它貨幣賺取收入、產生開支及進行投資。換算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賬目以及匯回盈利及股權投資所產生貨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旗下業務。美元兌其它外幣匯率受(其中包括)發行貨幣之司法管轄區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影響。美元兌其它外幣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因大量集中持倉而蒙受損失。

在不利市場波動下，風險集中可能減少收入或導致我們就莊家、投資、大手交易、包銷及貸款業務蒙受損失。我們為該等業務投入大量資金，往往導致我們於特定行業、國家或地區某一發行人之證券中擁有重大持倉或向其提供大額貸款。

技術變革及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我們旗下業務造成一定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電腦系統及資料，惟本集團無法保證科技日新月異不會造就非法侵入或濫用情況，而此舉可能對我們旗下業務造成一定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能履行對我們所作出財務責任產生之損失風險。

我們面對欠債第三方不履行責任之風險。

有關風險可能源自各種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掉期或其它衍生合約，令交易對手有責任向我們付款；通過各種貸款責任向客戶提供信貸；提供以實物或金融抵押品(其價值有時未必足以完全涵蓋貸款還款額)作擔保之短期或長期資金；向結算所、結算代理、交易所、銀行、證券公司及其它金融交易對手提供保證金及/或抵押品及其它承諾；及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貸款，該等資產之價值可能會隨相關責任或貸款之已變現或預期違約而波動。

董事會報告

儘管我們定期審視信貸風險，但違約風險可能源自難以發現或預見之事件或情況。我們採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釐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倘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且抵押品（例如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或若干香港物業）之市值跌至低於應收貸款本金及／或利息，我們可能須就應收貸款蒙受損失。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之環境下，我們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之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部交易及洗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如適用）下，本集團監控是否需要就業務增長或擴充及金融服務業務營運應用額外監管要求及其程度。

與其它主要財務服務公司相若，我們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相當影響我們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我們現有之業務範圍，亦妨礙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追求若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將花費更多成本以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建立成為密切關注保育自然資源之環保公司。本集團透過節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它材料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實例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其它當地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發展有賴本集團僱員之增長。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訂。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它相關因素檢討。

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它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關係乃業務之根本，本集團深明此理，故與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借款人及租戶)保持良好關係。

薪酬政策

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優點、資格及能力制訂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董事之薪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而董事則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決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年報第22至38頁所載之資料及以提述方式收錄之資料(如有)構成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建議及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下文)之守則條文釐定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陳功先生及關梅登先生，其中柯清輝博士為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趙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增加公司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利益，並確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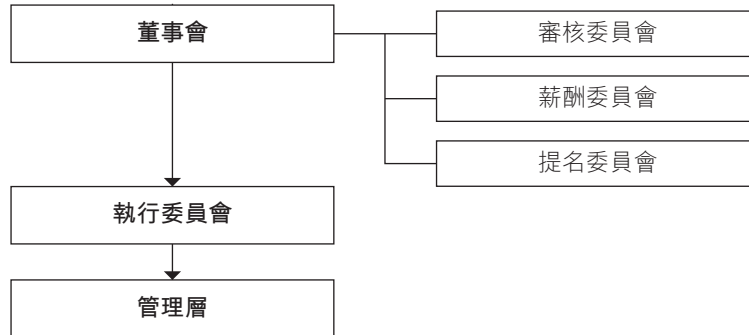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增加公司之透明度，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所能透過確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載列之偏差例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納充分的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繼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了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各自之任期為三年及將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目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柯清輝博士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及
- (ii) 趙渡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代行政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遵照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董事會尚未物色到合適候選人以填補行政總裁空缺。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趙渡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代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負責不同職能，補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使本集團得以有效地營運。因此，該架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之修訂之新要求。此外，董事會已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涵蓋之高級管理層範疇，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採納有關經修訂職權範圍。

本集團及各董事委員會組織圖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者外，董事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它重大／相關關係，而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趙渡(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Owen L Hegarty(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馬驍(副行政總裁)
華宏驥
許銳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梁愷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副主席)
馬燕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梁凱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陳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闕梅登(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是監督及管理業務及本公司事務、批准本公司策略計劃、投資及集資決策、審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是提供獨立客觀之意見供董事會考量和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達致充分才能及人數以提供有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於履行職能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現時運作。高級管理層團隊獲授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而各部門則主管則主理不同業務範疇。董事會無論從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各方面考慮，都相當多元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其成效。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企業管治之角色與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年內工作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董事安排合適培訓，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相關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舉報政策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委會」)

董事會已授權執委會負責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投資事宜。於本年報日期，執委會由五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

執委會成員

趙渡

Owen L Hegarty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馬驍

許銳暉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華宏驥

梁愷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Arthur Ellis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審核委員會成員

柯清輝 (主席)

馬燕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梁凱鷹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陳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關梅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與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內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它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年內工作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年報及賬目之草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查核及檢討二零一六年年度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呈列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稅務問題、二零一六年年度賬目合規情況及主要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評估及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成效之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二零一六年審核規劃程序之強化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二零一六年為本集團進行審核工作費用之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修訂舉報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管理層討論關於如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風險管理之新守則條文及委任內部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薪酬委員會成員

柯清輝(主席)
 馬燕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梁凱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陳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關梅登(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就各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賠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與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之長期獎勵計劃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當中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彼等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時檢討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年內工作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花紅，並提出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修訂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根據彼等之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新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

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渡(主席)

柯清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陳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建立及維持正規而透明之程序。提名委員會亦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及成效。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檢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角色與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會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年內工作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評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其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梁愷健先生之資格、技能及經驗，選出及建議董事會委任彼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願景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為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的關鍵元素。本公司致力於多元化的董事會，因此擁有多元化背景的董事可將本公司有效地介紹予不同界別，並將新觀點帶入董事會。

2. 政策聲明

- (a) 本公司致力使董事會維持恰當範圍和均衡的技能、經驗和背景。決定董事會最佳構成時，不同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與董事其它質素將被納入考慮。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顧及有效的董事會整體所需的技能和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b)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和考察董事會組成和其有效性。當董事會有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顧及本公司自身情況，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以供委任。

3.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公司秘書

華宏驥先生(「華先生」)曾為公司秘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公司秘書職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15小時專業培訓，以增進技能與知識。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梁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公司秘書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股東及管理層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亦將定期舉行會議並在業務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途徑進行。年內，董事會合共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下表詳列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趙渡 ^{1,4}	4/4	-	-	1/1	2/2
Owen L Hegarty 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1/1	-	-	-	1/1
馬驍 ¹	4/4	-	-	-	1/2
許銳暉 ¹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4/4	-	-	-	2/2
華宏驥 ¹	4/4	-	-	-	2/2
梁愷健 ¹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1/1	-	-	-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2,3,4}	3/4	2/2	1/1	1/1	0/2
馬燕芬 ^{2,3,4}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4/4	2/2	1/1	1/1	2/2
梁凱鷹 ^{2,3}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4/4	2/2	1/1	-	2/2

附註：

1. 執行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提名委員會成員。
5.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趙渡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代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平衡。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負責不同職能，補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使本集團得以有效地營運。因此，該架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負責，並在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時，董事須致力就本集團現況及前景提呈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核數服務。其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39至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核數服務	256
與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之核數服務	371
與稅務諮詢以及其它 專業及諮詢服務 有關之非核數服務	62
	689

資訊提供及獲取

於董事會會議上定期討論財務計劃(包括預算及預測)。本公司每月向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發出涵蓋財務及營運概覽之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就本集團建立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清晰的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旨在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以便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佈，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與規例。上述監控制度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採納一套「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之方法。審核委員會支援董事會監察本集團面對之風險、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及推行成效。管理層進行評估，並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定期報告其對主要風險、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之優點及不足之評估，並就如何處理不足之處提供措施計劃。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內部核數師定期匯報對業務流程及活動之檢討，包括處理任何已識別的監控不足之措施計劃。外部核數師亦會匯報於工作過程中已識別之任何監控事宜。

上述制度讓本集團得以(i)有系統及透徹地識別及評估妨礙達成業務目標之所有主要風險；(ii)爭取業務機遇及確保業務持續發展；(iii)確認及識別不明朗因素，並於其後制定管理風險所需之風險預測及措施；(iv)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及(v)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風險管理，以避免採用不必要監控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實施恰當程序及內部監控，確保本公司所有現時及未來投資者以及公眾及時同步獲得有關本集團之適當資訊。本集團已在管理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非公開資料方面制定監控程序。一般而言，授權發言人僅就市場上可獲得資料作出澄清及解釋，並避免個人或團隊提供或泄露任何未發佈內幕消息。在進行任何對外採訪前，倘授權發言人對將予披露資料有任何疑問，彼等將向相關人士或相關部門主管核實，以釐定有關資料是否準確。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禁止於限制買賣期內討論本公司主要財務資料或其它財務指標。

考慮到上述各項，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討。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有效評估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年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集團委聘獨立內部核數師以審閱及評估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審閱範圍涵蓋制度之風險、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審閱制度充足及有效，惟將定期審閱以改善及保障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採納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它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關於本公司可能發生的不正當事宜的關注並將予保密。舉報政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確認年內已投入足夠時間並充分關注本公司事務。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數目及性質以及其它主要職務，並提供公眾公司或機構之名稱及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時間。本公司已提醒董事應及時向公司秘書披露上述資料之任何變動，並每年向公司秘書作出資料確認兩次。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所擔任一切董事職務將載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六年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年內，董事定期接獲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營運所處立法及監管環境之變動以及發展最新情況及簡介。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

於財政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為董事安排舉行一個座談會。該座談會涵蓋廣泛主題，包括董事職責、新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近期針對董事的執法行動。大部份董事均已出席該座談會。

參與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
專家簡介會／座談會／會議

閱覽法規最新資訊

執行董事

趙渡	✓	✓
Owen L Hegarty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辭任)	✓	✓
馬驍	✓	✓
許銳暉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	✓
華宏驥	✓	✓
梁愷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	✓
馬燕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	✓
梁凱鷹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	✓

投保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本公司已重續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之企業責任保險。

非執行董事任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繼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各自之任期為三年及將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目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柯清輝博士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有效溝通之重要性。透明度是公司之本，亦是核心價值 GREAT 之一。我們保持良好之企業透明度，透過股東諮詢和反饋，不斷檢討及改善我們與股東之溝通。

股東權利及通訊

我們一直以透明的方式呈報本公司之財務及非財務業績。除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我們不時刊發及發佈公佈及新聞稿。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www.g-resources.com 乃股東及其它對本公司有興趣者查閱本公司資料之極佳途徑。股東可在網站搜尋所有主要公司資料及本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財務報告
- 公佈及新聞稿
- 股本變動資料
- 通函
- 新聞稿
- 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股東通訊政策
- 舉報政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股東權利

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如股東認為有需要，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3 條，本公司應安排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每名董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62 條規定了本公司股東提出請求時根據細則之情況。公司細則第 62 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請求召開，如並無應請求召開，則可由請求者自行召開。

百慕達公司法

1.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74 條，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日期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下，本公司董事應（不論公司細則中任何事情）立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書面請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由請求者簽署並提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請求可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之格式類似之多份文件組成。
3. 如董事於請求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未正式召開大會，則該等請求者或彼等當中代表所有請求者的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於此情況下召開的大會不應於有關請求送達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4. 請求者因此召開的大會須盡可能以與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可於該大會上妥為動議及擬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通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中所述事項或將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有權獲寄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的聲明。
3. 根據上述第二段提出請求所需之股東數目為：
 - (a) 持有於請求日期有權於該請求涉及的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1. 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允許若干股東請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傳閱一份聲明。
2.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條，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否則本公司在收到所述數目的股東提出之書面請求後，須（開支由請求者自行承擔）：
 4. 任何有關擬定決議案的通告須發送予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聲明亦須向有關股東傳閱，方式為以就送達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向所有有關股東送達決議案或聲明的副本。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告須透過以向任何其它本公司股東發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任何其它股東發出具有決議案一般效果的通告而發出，惟送達副本或發出具有決議案一般效果的通告（視情況而定）的方式及時間須盡量與股東大會通告相同。如無法於有關時間送達或發出，則須於有關時間後盡快送達或發出。

企業管治報告

5. 百慕達公司法第80條載有在本公司有責任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聲明前必須符合之條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80條，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本公司毋須按上文第二段所述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聲明：

- (a) 已於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提交請求者簽署之一份請求副本，或載有所有請求者簽署之兩份或以上副本：
 - i) 對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而言，不少於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及
 - ii) 對任何其它請求而言，不少於大會舉行前一個星期；及
- (b) 已於本公司提交或提供合理足夠符合本公司履行上文第二段程序所需開支之款項。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通告的書面請求在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後，有關方面在該書面請求存放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書面請求雖然並非在上述所規定的時間內存放，亦須當作已恰當地存放。

向董事會提交查詢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評論及建議，歡迎來函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5樓4501-02及4510室或電郵至investor.relations@g-resources.com。

有關本公司活動之問題可直接電郵至information@g-resources.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3至122頁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它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單獨對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之處理方法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我們將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計量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結餘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為重大，加上就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計量選擇合適估值技術、假設及估計涉及重大判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為303,382,000美元，其中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為224,408,000美元及35,949,000美元，故於釐定該等投資之恰當公平值時需要作出判斷。

於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計量之會計處理中，管理層基於金融機構提供由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之報價或由本集團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外部估值以釐定公平值。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若干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及資產預計到期時間)釐定公平值。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我們將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須運用判斷及主觀假設作出評估。

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5,868,000美元。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貸款確認任何撥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闡釋，在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時，管理層計及信貸質素、還款記錄及收回之可能性後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我們就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進行之程序包括：

- 關於釐定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了解實體之估值程序，包括選擇估值模式、採納假設及估計，及委任獨立估值師；
- 評核進行可供出售投資估值之獨立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
- 邀請我們之估值專家參與評估計算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時所用估值模式及假設是否合適；及
- 將金融機構提供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報價與可得近期成交價進行比較。

我們就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實體有關於授出貸款前對借人之信貸情況及財務還款能力之評估；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核彼等評估應收貸款可收回性之過程；及
- 評核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尤其集中於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貸款，方式為查核相關文件，當中包括借人之財務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後還款情況之證明。

其它資料

貴公司董事為其它資料負責。其它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表達之意見並不涵蓋其它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計工作而言，我們負責審閱其它資料，並考慮其它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它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其它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我們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我們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它實際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不作其它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它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琳箐。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29,985	11,613
銷售成本		–	–
毛利		29,985	11,613
其它收入		4,206	1,450
行政開支		(15,248)	(8,90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481)	9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773	–
除稅前利潤		10,235	5,104
稅項	7	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8	10,238	5,1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9	118,566	56,204
年內利潤		128,804	61,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10,285	5,1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7,653	54,3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27,938	59,42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4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13	1,88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866	1,885
		128,804	61,308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美仙)	12	0.48	0.22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美仙)	12	0.04	0.02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	128,804	61,308
其它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04)	264
	(304)	26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2)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04	-
下列項目之公平值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6,416	5,771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	1,082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	(26)	(10)
	6,642	6,843
年內其它全面收入	6,338	7,10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5,142	68,41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278	66,476
非控股權益	864	1,939
	135,142	68,4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664	734,95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	27,316
投資物業	15	95,934	95,220
可供出售投資	16	303,382	175,726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17	13,357	27,008
存貨	18	–	7,999
無形資產	19	455	–
商譽	20	1,480	–
		439,272	1,068,22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44,773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17	21,396	29,335
應收貸款	21	15,868	72,483
持作買賣投資	22	72,391	30,606
可換股債券	23	–	17,04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23	–	744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4	45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825,485	106,963
		935,599	301,948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26	13,071	28,996
應付稅項		105	10,015
		13,176	39,011
流動資產淨值			
		922,423	262,9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61,695	1,331,163
非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賬款	26	–	4,485
遞延稅項負債	27	64	54,605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28	–	20,732
		64	79,8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4,871	34,246
儲備		1,321,591	1,193,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56,462	1,228,240
非控股權益		5,169	23,101
權益總額			
		1,361,631	1,251,341

第43至12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華宏驥
董事

梁愷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現金流量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150	1,012,055	212	11,658	15,203	(1,028)	1,119	508	101,489	1,175,366	21,312	1,196,678
年內利潤	-	-	-	-	-	-	-	-	59,423	59,423	1,885	61,308
下列項目之公平值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5,771	-	5,771	-	5,771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	-	-	-	-	1,028	-	-	-	1,028	54	1,082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64	-	-	264	-	26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	-	-	-	-	-	-	-	(10)	-	(10)	-	(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28	264	5,761	59,423	66,476	1,939	68,415
取消/沒收已歸屬購股權	-	-	-	-	(11,243)	-	-	-	11,243	-	-	-
取消尚未歸屬購股權	-	-	-	-	(41)	-	-	-	-	(41)	-	(41)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29)	96	2,745	-	-	-	-	-	-	(16,402)	(13,561)	-	(13,56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50)	(1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46	1,014,800	212	11,658	3,919	-	1,383	6,269	155,753	1,228,240	23,101	1,251,341
年內利潤	-	-	-	-	-	-	-	-	127,938	127,938	866	128,80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6,416	-	6,416	-	6,416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54)	-	-	(354)	(2)	(356)
就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附註33)	-	-	-	-	-	-	304	-	-	304	-	30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	-	-	-	-	-	-	-	(26)	-	(26)	-	(2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50)	6,390	127,938	134,278	864	135,1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	-	-	(24,014)	(24,0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	-	-	5,218	5,218
取消已歸屬購股權	-	-	-	-	(3,633)	-	-	-	3,633	-	-	-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29)	625	8,383	-	-	-	-	-	-	(15,064)	(6,056)	-	(6,0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71	1,023,183	212	11,658	286	-	1,333	12,659	272,260	1,356,462	5,169	1,361,631

附註：繳入盈餘包括(i)附屬公司獲本公司收購當日其綜合股東資金與於一九九四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ii)因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盈餘；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股本重組產生之盈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38,955	100,92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2,778)	(10,386)
攤銷及折舊		26,325	138,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3	157
取消尚未歸屬購股權		–	(4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481	(94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	161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205	–
存貨減值之(撥備撥回)/撥備		(4,567)	3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1)	(19)
融資成本		390	2,260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		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773)	–
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	33	(110,058)	–
出售採礦業務之交易費用	9	11,52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9,235	230,795
存貨(增加)/減少		(564)	2,694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3,125)	2,430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增加		(13,477)	(10,663)
向放債人客戶墊付之貸款		(366,196)	(85,386)
來自放債人客戶償還款項		437,594	12,903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51,234)	(442)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增加		(39)	–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增加		8,211	2,109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70,405	154,440
已付所得稅		(5,304)	(24,55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5,101	129,8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8)	(43,534)
增設勘探及評估資產		(2,150)	(8,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44	676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它資產及負債	31	–	(26,952)
為地產業務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收購附屬公司	31 32	– 5,518	(94,671) –
出售採礦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	33	784,292	–
已付出售採礦業務之交易費用		(11,497)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30,960)	(111,5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347	20,138
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本退回所得款項		6,660	–
購買可換股債券		–	(17,415)
已收利息		11,914	8,72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54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57,890	(271,03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東之股息		(6,056)	(13,561)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15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6,056)	(13,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16,935	(154,8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963	260,7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87	1,0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825,485	106,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管理層根據美元去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政狀況，故此管理層以美元作為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 之年度改善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 年度改善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和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對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它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它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它全面收入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續)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因於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它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它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因於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現有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份類型。此外，追溯量化效益測試已取消。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該目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將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或指定為按透過其它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計量(視乎指定準則之達成情況而定)。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就並未因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及代理人考量以及許可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已呈報金額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事項造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為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進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於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視乎若干例外情況而定)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並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其後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或分類為投資物業之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它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為承租人及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與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變動，並取決於本集團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假設該資產已被擁有，本集團呈列於相關資產屬自用時呈列之同類項目中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在比較承租人會計處理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大部分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812,000美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於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算為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它業務之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它變動。

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其它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惟於各報告期末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它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公平值計量整體的輸入數據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下為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達成以下條件，即視為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現金流量相關之交易於合併賬目時全面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控股權益

屬現時擁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之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已移交，及當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就已售貨品保留與持續管理權相關之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可能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益乃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配售分銷佣金，乃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包銷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及
- 顧問及結算及手續費收入於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當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及所有權移交時，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及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實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投資(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財務資產)所得股息及分派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經確立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之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闡釋。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替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值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它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它資料產生之調整。

倘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尚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上述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如上文會計政策所述)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代表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及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已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測試。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測試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已分配至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分配至單位之其它資產，分配按比例基準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作出。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單獨收購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礦地物業及開發資產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重新檢視，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將於往後年度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在興建過程中用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適當之類別。此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它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礦地物業及開發資產包括勘探及評估成本、取得採礦權之成本、其後開發礦地至生產階段之成本、於廠房調試期間必需產生之成本與生產測試階段銷售所得抵銷之金額。

當礦地達至商業化生產時，礦地物業及開發資產會被重新歸類至採礦物業。

採礦物業代表累計礦地物業及開發資產及商業化生產開始時其它關於生產權益區域之成本，包括採礦營地基礎建設之建築成本。

樓宇位於印尼之土地上。土地已計入採礦物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有關生產權益區域產生進一步開發開支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該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該採礦物業成本之一部份。否則，該筆開支將會分類為生產成本之一部份及計入損益。

採礦物業以及與生產有關之廠房及設備於礦地開始商業化投產時開始攤銷，而攤銷乃根據產量去計算，即提供自按金銀礦之實際產量除以估計探明及概算儲量總額之比例計算。

最少每年重估礦地之估計儲量及服務年期。若儲量出現變動，折舊及攤銷率會由該報告期開始前瞻性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剝採成本

在開發露天礦場時產生之廢物清除活動成本(「剝採成本」)撥充資本作為採礦物業之一部份，其後按單位生產基準在礦場營運年期內攤銷。

在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中產生之剝採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提供改善礦石通道之成本在符合若干條件時會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日常進行之營運剝採活動之成本將於存貨入賬。剝採活動以作為採礦物業的增加或改進入賬，根據採礦物業組成部份之性質分類為有形資產。

剝採活動資產乃根據產量基準除以由剝採活動所令更容易接近已發現礦床部份的預期採礦年期內計提折舊。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取得勘探權及採礦權之成本及於權益地區探尋礦物資源之開支。在本集團取得某地區之合法勘探權之前所產生之成本，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僅於權益地區之權利為即期權利及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確認：

- 該等開支預期可透過成功開發及勘探或出售權益地區而收回；或
- 於報告日期，權益地區之活動尚未達致容許可合理評估是否存在或其它具經濟可收回價值之儲量之階段，而在權益地區內或有關之活躍及重大營運乃在持續進行。

如出現以下情況，須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有充份數據足以釐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或
- 事實及情況顯示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如出現潛在減值跡象，將按各權益區域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加以評估。資本化開支將在預期不可收回之情況下計入損益內。

一經證明從有意開發地區提取礦產儲量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歸入該地區之早前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先進行減值測試，然後重新歸類至採礦物業(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半成品存貨包括礦石堆存區及其它已部份加工之材料。

存貨以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呈報。成本主要取決於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

存貨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承包商開支(直接歸屬於提取及加工礦石)、以系統化分配攤銷及折舊的採礦物業及用於提取及加工礦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生產間接費用。購買材料之成本於扣除折扣後釐定。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預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堆存指已提取並有待進一步加工之礦石。倘堆存礦石之加工時間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列為開支。若該礦石之日後加工可合理地準確預測，則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估值。

租賃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即屬融資租賃。所有其它租約一概歸入經營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當有另一個時間模式的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收益被耗減時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時，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整體優惠利益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惟當有另一個時間模式之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收益被耗減時除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之租金或持作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分類及計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於損益確認。

當一項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確認該項投資物業。於不再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物業之期間直接計入損益。

外幣

於編製每一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交易，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權益且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它全面收入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照為所有香港僱員及印尼僱員分別參與之強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所訂明之比率，所應付予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報表所報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它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需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應付稅項按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利潤時提撥。若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交易中(除業務合併以外)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它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應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重新檢視，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將相應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所預期使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持有之商業模式乃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則此項假定即被推翻。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當期及遞延稅項涉及於其它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它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將視乎情況增加或扣減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別歸入三個類別之中，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扣)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購入之主要目的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擁有賺取短期利潤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非指定而有效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會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乃按附註35(c)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貸款、可換股債券的債項部份、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存和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已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並不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涉及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匯率之變動(如適用)的可供出售投資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其它變動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聯繫於並須以該無報價股權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計量。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起初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分別分類為相應項目。衍生部份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項，導致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被視為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至於所有其它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歸還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對於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款，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少於一星期平均信用期延遲付款之數字增加，以及與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出現可觀察變化有關而欠繳之應收賬款。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回撥。

除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而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則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備抵賬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備抵賬撇銷。以前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資產在轉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將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投資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串連至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減值虧損其後將通過損益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份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利息點子)透過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已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任何合約證明當實體之資產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之權益。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之公平值作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而有效之對沖工具，否則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很可能進行之預測外匯風險交易之對沖工具(現金流量對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對沖會計法(續)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能高效抵銷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對沖項目之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和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份在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其無效部份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在損益確認時，之前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累計(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之金額將重新歸類至損益，與確認被對沖項目列入綜合損益報表同一項目。

當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屆滿、售出、終止、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對沖會計處理將被終止。當時在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累計之任何盈虧將保留於權益內，並在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確認。倘預測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之累計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

僅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當其財務資產及其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該財務資產即取消確認。

整體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並非整體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分配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為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之部份，該分配是基於兩者在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不再確認部份和該已收總代價及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按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財務負債僅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金額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倘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款額之時間價值影響為重大)。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時，則需就礦區復墾成本作出撥備。撥備乃按照整個礦場所涉及之土地面積及於報告期末按印尼所適用之有關規則及規例，並使用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而計量。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重大影響)。當關閉相關礦場項目時，當地部門會要求款項作礦區復墾成本之用。

礦區復墾成本於確認責任之期間內作出撥備，並計入礦地物業之成本。此成本通過資產折舊於損益中扣除。資產之折舊乃根據產量法計算，即按金銀礦之實際產量除以估計探明及概算儲量總額之比例計算。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檢討其有形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倘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可能估計，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方法，企業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方法將其分配給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仍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價值為減除出售成本後之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未就此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各項資產於單位內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它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被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它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所得服務之公平值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按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購股權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可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在歸屬期間修訂原有估計所帶來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於屆滿日期取消未歸屬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截至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將按所接受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於此情況下,所接受之貨品或服務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於實體收到有關貨品或對應方提供服務日期計量。所接受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收到有關貨品或於對應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調整將反映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之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詳情見附註3)，當本公司董事未能從其它渠道確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為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它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它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部份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及第二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定期呈報及分析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波動。

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之估值技術。有關用於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5(c)。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款項將不可收回，本集團會就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適當減值並於損益確認。

於釐定是否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信貸質素、還款記錄、抵押品價值及收回之可能性。本集團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貸款作出特定撥備，並就應收貸款賬金額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特定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及應收貸款賬面值為15,86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72,483,000美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向客戶墊付之保證金融資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定期審閱向客戶墊付之保證金融資以評估減值。釐定應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判斷有否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客觀減值證據，即墊款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出現可計量減少。此外，本集團亦審閱客戶所提供證券抵押品之價值以釐定減值。本集團定期檢討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之間差異。有關向客戶墊付之保證金融資之詳情載於附註17。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估計

每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審閱此等資產之可收回能力。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值，則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並確認於損益。

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需要減值時，本集團考慮現時市況及本集團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之確認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市場環境／情況大幅變動，致使此等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減少，可能需要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303,38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75,726,000美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95,93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95,22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使用物業估值技術(包括市場狀況的若干假設)的此物業進行的估值。此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致使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及綜合損益報表內報告之損益金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經審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非根隨時間消耗大部份含於該等投資物業之所有的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決定不推翻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假設。故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時毋須就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

5. 分類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資料側重於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它業務分類不同。

本集團擁有四個(二零一五年：四個)營運業務單位，分別代表四個(二零一五年：四個)營運分類，即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房地產業務及採礦業務(二零一五年：自營投資業務、放債業務、房地產業務及採礦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放債業務)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採礦業務，故有關採礦業務之營運分類於本年度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5.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分析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已終止
	自營	金融	房地產業務 千美元		經營業務
	投資業務 千美元	服務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9,026	-	-	9,026	-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 分派收入	5,588	-	-	5,588	-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	11,499	-	11,499	-
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	-	1,171	-	1,171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 利息收入	-	776	-	776	-
租金收入	-	-	1,925	1,925	-
黃金及白銀銷售	-	-	-	-	78,270
分類收益	14,614	13,446	1,925	29,985	78,270
分類業績	6,672	10,784	1,941	19,397	30,182
未分配企業收入				7	-
未分配企業開支				(9,94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773	-
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				-	110,058
出售採礦業務之交易費用				-	(11,520)
除稅前利潤				10,235	128,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自營	放債業務	房地產業務	總計	採礦業務
	投資業務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5,720	-	-	5,720	-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 分派收入	1,591	-	-	1,591	-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	3,647	-	3,647	-
租金收入	-	-	655	655	-
黃金及白銀銷售	-	-	-	-	391,468
分類收益	7,311	3,647	655	11,613	391,468
分類業績	8,732	3,644	611	12,987	95,9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883)	(85)
除稅前利潤				5,104	95,816

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或產生之利潤，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

5.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分析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83,552	56,429	96,066	1,336,047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13,3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520
總資產				1,374,871
負債				
分類負債	112	782	383	1,277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9,8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16
總負債				13,2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總計
	自營投資業務 千美元	放債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業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10,427	72,663	96,477	863,478	1,343,0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129
總資產					1,370,174
負債					
分類負債	2	656	581	115,635	116,87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59
總負債					118,833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營運分類，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它應收賬款。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營運分類，不包括若干其它應付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c) 其它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計量 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273	-	61	1,334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130,960	-	-	-	130,960
添置持作買賣之投資	58,878	-	-	-	58,878
折舊	-	67	-	1,652	1,719
利息收入 (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	12,725	12,275	46	-	25,0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放債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95,227	26,518	121,745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111,523	-	-	-	111,523
添置持作買賣之投資	959	-	-	-	959
折舊	-	-	-	280	280
利息收入 (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	6,585	3,651	-	-	10,23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存貨(非流動資產部份)、無形資產及商譽。

5. 分類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之(i)地理位置資料包括本集團按金融產品地區、金融服務業務營運地區及租金收入的物業地區所釐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收益；及(ii)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其中資產位置之詳情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不包括金融工具之非流動資產	
	分類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新加坡	6,766	5,189	-	-
香港	21,080	6,172	122,533	121,464
印尼	-	-	-	744,028
其它	2,139	252	-	-
	29,985	11,613	122,533	865,49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客戶之金融服務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二零一五年：自營投資業務)之收益5,866,000美元及5,69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435,000美元及2,593,000美元)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10%以上。

6. 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9,026	5,720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派收入	5,588	1,591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11,499	3,647
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	1,171	-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776	-
租金收入	1,925	655
	29,985	11,6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黃金銷售	71,374	351,285
白銀銷售	6,896	40,183
	78,270	391,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當前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
年內稅項	(3)	-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 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報表內之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10,235	5,10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之稅項	1,689	84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56	1,6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68)	(1,30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20	9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197)	(1,278)
過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	(3)	-
年內稅項	(3)	-

8. 年內利潤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900	3,245
— 其它員工成本	2,423	1,5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55	42
員工成本總額	4,378	4,813
核數師酬金	256	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19	280
與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之經營租賃付款	991	503
匯兌虧損淨額	1,381	1,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3	-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	3	-
利息收入	(25,046)	(10,236)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Capital Squad Limited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所有採礦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同日，Martabe礦山及其它公司之控制權已轉讓予收購者。

已終止經營之採礦業務之期間綜合利潤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報表之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將採礦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採礦業務之期／年內利潤	20,028	56,204
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附註33)	110,058	-
出售採礦業務之交易費用	(11,520)	-
	118,566	56,204

採礦業務於期間／年度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報表)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益	78,270	391,468
銷售成本	(41,695)	(265,771)
其它收入	68	4,411
行政開支	(6,071)	(32,032)
融資成本	(390)	(2,260)
除稅前利潤	30,182	95,816
稅項	(10,154)	(39,612)
期／年內利潤	20,028	56,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44	132
— 其它員工成本		
— 銷售成本	3,290	12,194
— 行政開支	1,295	4,6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88	620
— 取消尚未歸屬購股權	-	(41)
員工成本總額	4,817	17,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攤銷及折舊，計入		
— 銷售成本	23,282	132,243
— 行政開支	1,324	5,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7
與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之經營租賃付款	33	130
存貨(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4,567)	366
資源費開支	607	2,348
其它稅項	539	3,977
匯兌虧損淨額	72	3,679
利息收入	(7)	(150)

本集團與雅加達一家當地銀行訂立多項外匯遠期合約以購買印尼盾，所有經磋商的外匯遠期合約條款旨在對應於二零一四年的預期印尼盾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結算外匯遠期合約為管理本集團有關很可能之印尼盾付款的外匯風險，被指定為高效對沖工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0,000美元之公平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已確認於現金流對沖之外匯遠期合約，其中1,082,000美元之公平值收益(二零一六年：無)計入其它全面收益及重新分類至損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償清之該等外匯遠期合約之剩餘1,742,000美元公平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已轉移至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外匯虧損／收益。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期間，採礦業務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5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3百萬美元)，並就投資活動支付約1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百萬美元)。

採礦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33披露。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		退休福利		津貼	總計
	袍金	其它酬金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附註c)						
趙渡(附註b)	-	-	-	-	-	-
Owen L Hegarty(附註e)	-	151	-	-	-	151
馬驍	-	360	322	2	26	710
華宏驥	-	357	180	3	-	540
許銳暉	-	258	129	2	-	389
梁愷健(附註f)	-	25	-	1	-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d)						
柯清輝	90	-	-	-	-	90
馬燕芬	19	-	-	-	-	19
梁凱鷹	19	-	-	-	-	19
	128	1,151	631	8	26	1,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它酬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津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附註c)						
趙渡(附註b)	-	-	387	-	-	387
Owen L Hegarty	-	601	100	-	-	701
Peter Geoffrey Albert (附註a)	-	629	-	1	65	695
馬驍	-	322	258	2	94	676
華宏驥	-	342	114	4	-	460
許銳暉	-	246	82	2	-	33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d)						
柯清輝	90	-	-	-	-	90
馬燕芬	19	-	-	-	-	19
梁凱鷹	19	-	-	-	-	19
	128	2,140	941	9	159	3,377

附註：

- 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趙渡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成為署理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Owen L Hegarty先生辭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梁愷健先生獲委任。

酌情花紅視乎個人表現釐定。趙渡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停止支薪。趙渡先生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薪。年內概無其它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僱員薪酬

- (i)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為高級管理層，其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它福利	461	1,0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4
酌情花紅	155	216
	619	1,250

有關酬金屬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4,000,001港元(515,650美元)至4,500,000港元(580,106美元)	-	1
4,500,001港元(580,106美元)至5,000,000港元(644,562美元)	1	-
5,000,001港元(644,563美元)至5,500,000港元(709,019美元)	-	1
	1	2

- (ii)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屬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500,001港元(64,456美元)至1,000,000港元(128,912美元)	4	-
1,500,001港元(193,369美元)至2,000,000港元(257,825美元)	-	1
3,500,001港元(451,194美元)至4,000,000港元(515,650美元)	-	1
4,000,001港元(515,650美元)至4,500,000港元(580,106美元)	-	2
4,500,001港元(580,106美元)至5,000,000港元(644,562美元)	1	-
5,000,001港元(644,563美元)至5,500,000港元(709,019美元)	-	1
	5	5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由董事全權釐定，而於二零一六年之高級管理層為Arthur Ellis、劉愉樺、紀英達、關加聰及阮家榮(二零一五年：Arthur Ellis、Timothy John Vincent Duffy、Ed Cooney、Linda H D Siahaan及Shawn David Crispin)。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高級管理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A. 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Marlin Enterprises Limited、Marlin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及 Marlin Group Limited (統稱為「買方」) 與本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 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 及 Capital Squad Limited 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方最終由 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 擁有及建議之 EMR Capital GP1 Limited 管理之基金擁有 61.4% 股權，並由 Farallon 管理之基金及賬戶擁有 20.6% 股權。Farallon 管理之基金及賬戶擁有 108,385,2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4%。另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Owen L Hegarty 先生，亦為 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 之主席及持股不足 30% 之股東。有關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 33。

11.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度期間及自本報告期末，本公司並未向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宣派、建議派發或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建議而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0.44 港仙(「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非現金方式配發認購股份以收取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以現金及以股代息的方法支付予股東，其金額分別為 6,056,000 美元及 9,008,000 美元。有關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之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12.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127,938	59,42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117,653)	(54,319)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10,285	5,104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757,695,478	26,520,040,8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117,65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319,000美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44美仙(二零一五年：每股0.20美仙)。

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採礦物業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767	260,344	776,992	131	265	8,624	1,218	-	1,064,341
匯兌調整	-	-	64	-	-	-	-	(3)	61
添置	-	431	11,241	29,112	-	1,252	76	-	42,112
轉自在建工程	757	2,672	25,814	(29,243)	-	-	-	-	-
出售	(3)	(754)	-	-	-	-	(184)	-	(941)
於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時產生 (附註31)	-	-	-	-	-	-	-	26,511	26,5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521	262,693	814,111	-	265	9,876	1,110	26,508	1,132,084
匯兌調整	-	-	(131)	-	-	-	-	(15)	(146)
添置	-	-	3,959	3,585	913	421	-	-	8,878
轉自在建工程	-	-	3,585	(3,585)	-	-	-	-	-
出售/撤銷	-	-	-	-	(910)	(386)	-	-	(1,2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9	22	-	-	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7,521)	(262,693)	(821,524)	-	-	(9,579)	(1,110)	-	(1,112,4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77	354	-	26,493	27,1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34	61,288	185,060	-	265	5,692	995	-	258,534
匯兌調整	-	-	16	-	-	-	-	-	16
出售時對銷	-	-	-	-	-	-	(108)	-	(108)
年內撥備	1,718	30,625	104,202	-	-	1,770	98	272	138,6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952	91,913	289,278	-	265	7,462	985	272	397,127
匯兌調整	-	-	(16)	-	-	-	-	-	(16)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	(43)	(43)	-	-	(86)
年內撥備	381	5,624	18,419	-	45	459	29	1,628	26,58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7,333)	(97,537)	(307,681)	-	-	(7,585)	(1,014)	-	(421,1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67	293	-	1,900	2,4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0	61	-	24,593	24,6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9	170,780	524,833	-	-	2,414	125	26,236	734,957

在建工程指為Martabe 礦山興建礦場建築物及礦場基礎設施。

採礦物業以及與生產有關之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金銀礦之實際產量除以估計探明及概算儲量為比例，採用單位產量法(「單位產量」)計提撥備。該等估計乃由恰當專業並獨立於本集團之人士編製。

採礦物業以及與生產有關之廠房及設備之實際折舊率約為10%(二零一五年：1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經計及各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10%
廠房及設備	12.5%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或於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50%
汽車	20%至25%
飛機	7%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產生之23,542,000美元之折舊(二零一五年：132,610,000美元)已撥充資本作為存貨，其中23,28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32,243,000美元)其後計入損益內作為年銷售成本。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292
添置	8,0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316
添置	2,1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29,4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收購勘探權之成本及於有意開發地區探尋礦物資源之開支。勘探之添置評估資產乃指年內於無法合理評估是否存在經濟可收回儲備之礦區內探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鑽探、化驗成本、顧問及諮詢費、員工成本及其它開支。

15. 投資物業

按公平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1)	95,227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220
年內公平值變動	773
匯兌調整	(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商業大廈內之商業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計入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基準釐定。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估值師學會成員，具有合適資格及在有關位置物業估值之近期經驗。公平值使用直接比較法按近期市價釐定，反映類似物業之近期成交價，並按受審視物業之性質、位置及狀況差異作出調整。

於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估值之資料如下：

	第三級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第三級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香港之商業辦公室單位	92,581	92,252
於香港之停車位	3,353	2,968
	95,934	95,220

就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估值之投資物業而言，所使用之估值方法為直接比較法，而有關香港商業辦公室單位及香港停車位之估值技術之主要輸入數據分別為每平方呎價格及每停車位價格。利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項目並經計及位置及其它個別因素(例如樓層及因進行可資比較交易之時間不同而出現之市場環境轉變)後釐定之每平方呎價格介乎18,353港元至19,294港元(二零一五年：介乎18,431港元至18,902港元)，而每個停車位則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0,000港元)。每平方呎價格及每個停車位價格微升，將分別令商業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之公平值大幅上升。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於香港上市		
永久證券，按年浮息為7.5厘(附註a及c)	10,036	-
於香港境外上市		
優先票據，固定票面年息率介乎4.875厘至12厘 (二零一五年：8.125厘至12厘)，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a及b)	100,657	57,958
永久票據，按年浮息介乎6.375厘至7.375厘，贖回日為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a及c)	46,239	-
優先票據，按年浮息介乎2.361厘至2.992厘，到期日由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附註a及d)	19,499	-
非上市證券		
管理投資基金(附註e)	47,977	45,366
其它證券投資(附註f)	48,974	42,582
非上市永久證券(附註g)	30,000	29,820
	303,382	175,726

附註：

- (a) 上市的優先票據、永久票據及永久證券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參考由金融機構提供以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之報價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決定。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增加2,24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397,000美元)其它全面收益確認。部分出售其中一項優先票據，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為5,000美元。
- (c) 利率於重訂日期按重訂利率介乎3.705厘至6.301厘另加中間市場掉期匯率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中一項永久票據，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為2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增加1,28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
- (d) 利率於重訂日期按重訂利率介乎1.430厘至2.110厘另加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增加7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e) 本集團持有四個(二零一五年：三個)由金融機構管理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分別投資於房地產物業、金融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金融產品包括上市股本股份、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信託及衍生工具。房地產物業之公平值按相關地區類近物業之市場成交價釐定。相關金融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開市場之報價或可資比較投資之可觀察價格估值，或採納估值技術(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所得之重大輸入數據)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它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增加2,8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35,000美元)。本集團收訖來自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資本回報5,18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819,000美元)另加分派377,000美元。

(f) 本集團透過合夥持有的其它證券投資包括賬面值為5,94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6,119,000美元)之投資，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值。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財務機構採用包括盈利倍數(基於發行人之預算盈利或過往盈利以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盈利倍數)及貼現現金流模式之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或因金融機構視之為必要之因素而調整，例如非穩定性盈利、稅務風險、發展階段及現金陷阱。

餘下投資透過合夥或直接投資為七個(二零一五年：五個)其它證券投資，合計賬面總值為43,02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6,463,000美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非常重大，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筆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七個(二零一五年：五個)其它證券投資中之三個佔賬面總值之85%(二零一五年：93%)，其投資組合集中於消費者業務及金融行業之資訊科技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中一項未上市證券投資收取資本退回1,85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另加分派1,17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投資中撤回其中一項非上市證券投資，該投資的2,000,000美元成本已退還，另加收益11,000美元。

(g)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9厘永久證券(「非上市永久證券」)，代價為29,700,000美元。代價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發行人為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非上市永久證券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所得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增加18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2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永久證券的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下列假設釐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9.481%	11.389%
到期時間	2年	25年

17.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採礦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	13,822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		
現金及管理人客戶(附註b)	72	-
保證金客戶(附註c)	19,468	-
結算所(附註b)	12	-
應收賬款	19,552	-
減：減值撥備(附註d)	-	-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扣除撥備(附註e)	15,201	42,521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附註e)	(13,357)	(27,00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21,396	29,335

附註：

- (a) 本集團許可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少於兩星期。下表為報告期末來自採礦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0至14日	13,822

- (b) 來自現金及管理人客戶及結算所正常的應收賬款的結算條件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個營業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現金及管理人客戶賬款指於期末前最後兩至三個營業日在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所涉及的款項。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c)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為159,31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的主要部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按要還款，並通常按年利率8.5厘至13.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有關抵押品出售以清還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 (d)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減值虧損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之減值虧損已採用備抵賬列賬，除非當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回收，則減值撥備於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中直接撇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等貸款持有抵押品為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159,31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根據本集團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未償還結餘總額為19,46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之保證金貸款並無減值撥備。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採礦業務的遞延現金代價可收回金額13,304,000美元已包括在其它應收賬款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印尼附屬公司支付之27,00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增值稅款(「增值稅」)根據預計的退還年期分類為其它應收賬款之非流動資產部份，而該增值稅為本集團之印尼附屬公司就其向供應商購買有關經營及興建礦場設備及服務所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原材料	-	24,573
礦石堆存	-	10,010
半成品	-	18,189
	-	52,772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存貨礦石堆存	-	(7,99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存貨	-	44,773

自報告日期起將加工超過十二個月之礦石堆存部份分類為非流動存貨。全部存貨已於出售採礦業務時出售，詳情於附註33內披露。

19.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2)	4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證券及期權合約，使本集團可經營證券經紀業務。

本公司董事視交易權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交易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之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交易權於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然而，交易權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交易權乃作為分配至由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組成之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包含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20.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2)	1,481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0</u>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諮詢及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14.64%之貼現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二零一五年：無)。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穩定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其它主要假設涉及對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收入，有關估計建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總可收回金額。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固定應收定息貸款，流動	<u>15,868</u>	<u>72,483</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即為固定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介乎7.5厘至35.0厘(二零一五年：5厘至18厘)。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介乎不足一個月至兩年(二零一五年：兩個月至一年)及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介乎7.5厘至35.0厘計息的應收貸款為15,868,000美元，並無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年利率介乎14厘至16厘計息之應收定息貸款為36,127,000美元，並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作抵押，本集團其中一項19,583,000美元的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8厘計息，以若干香港物業作抵押。餘下16,773,000美元的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厘至12厘計息，並無抵押。所有應收貸款於一年(二零一五年：一年)內到期。

於向外界人士授出貸款前，本集團利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釐定其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審視借款人應佔限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結餘之賬面總值3,90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的已逾期應收貸款，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收訖3,798,000美元。由於餘下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餘款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作出減值撥備。

22.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72,391	30,606

於報告期末，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均為本集團所持有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及所報市場購入價釐定。

23.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由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7,415,000美元(以港元計值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付息及於同日到期贖回金額為本金額之100%。可換股債券可於至緊隨發行日期後七日起至到期日期間隨時轉換。於初始確認債項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時之公平值分別為16,510,000美元(相當於127,982,000港元)及905,000美元(相當於7,076,000港元)，乃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提供之估值釐定。於初始確認後，債項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工具部份則按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發出行使其轉換權之通知以轉換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32。

23.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續)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確認如下：

	債項部份 千美元	衍生部份 千美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6,510	905
增生利息	531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	(161)
匯兌調整	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44	744
增生利息	498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2	(277)
已收利息	(612)	-
匯兌調整	(8)	(1)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2)	(16,994)	(4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可換股債券估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債項部份之估值

於初始確認時，債項部份之公平值乃按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貼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信貸風險及可換股債券到期期限釐定。債項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2.9%。

(ii) 衍生工具部份之估值

衍生部份於初始確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於認購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股價	0.8456 港元	0.8236 港元
轉換價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波幅	49.94%	45.33%
股息率	0%	0%
購股權年期	0.75 年	1 年
無風險利率	0.64%	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持牌金融機構開立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並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原因為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本集團不准動用客戶款項以結付其自身負債。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1.81厘(二零一五年：0.001厘至1厘)計息。

26.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來自採礦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	3,454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附註b)		
現金及管理人客戶	284	-
保證金客戶	230	-
其它應付賬款(附註c)	12,557	30,027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13,071	33,481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其它應付賬款	-	(4,48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13,071	28,99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業務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0至60日	2,933
61至90日	64
超過90日	457
	3,454

- (b) 來自客戶的應付客戶賬款的正常結算條件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證券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採礦業務的負債之9,847,000美元已包括在其它應付賬款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它應付賬款之25,660,000美元及1,180,000美元分別有關於本集團一家印尼附屬公司之Martabe礦山之營運以及就興建Martabe礦山應付予其顧問及承建商之賬款。

27.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利潤 千美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916	25,066	33,982
計入損益	3,313	17,310	20,6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229	42,376	54,605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入損益	1,499	2,624	4,12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3,728)	(45,000)	(58,72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2)	-	64	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	6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69,58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70,127,000美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29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由於無法確定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根據印尼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印尼附屬公司已為Martabe礦山預提土地復墾及礦場關閉成本。復墾成本撥備乃由董事根據印尼規則及法規作出之最佳估計釐定。礦區復墾成本撥備金額已於出售採礦業務時出售。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472
折算貼現	2,2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732
折算貼現	39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21,1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0	76,923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490,076,130	34,150
發行股份取代現金股息(附註a)	74,402,080	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564,478,210	34,246
發行股份取代現金股息(附註b)	484,366,576	6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48,844,786	34,87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4,402,080股發行價每股0.296港元的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公佈之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非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之股東。因此，96,000美元(相當於744,000港元)計入股本，而2,745,000美元(相當於21,27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84,366,576股發行價每股0.1442港元的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之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非現金之方式收取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之股東。因此，625,000美元(相當於4,844,000港元)計入股本，而8,383,000美元(相當於65,00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以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投資實體、供應商及客戶，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它服務之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提供獎勵或報酬。二零零四年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以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研發或技術支援提供商、股東及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10%股權之實體之證券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其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否則因行使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根據該等購股權可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限於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為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約641,000美元)，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24,006,125股(二零一五年：169,455,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二零一五年：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將於授出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報告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每股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5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由僱員 轉撥至 其它	年內 失效	年內 沒收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 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年內 沒收	年內 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董事	1.12.2010	1.12.2010- 30.11.2015	0.70	0.6196	2	458,093,350	-	-	(345,123,350)	(112,970,000)	-	-	-	-	-	-	-
	3.3.2011	3.3.2011- 2.3.2016	0.70	0.6196	2	112,970,000	-	-	-	112,970,000	-	-	-	(112,970,000)	-	-	-
僱員	13.5.2010	13.5.2010- 12.5.2015	0.55	0.4869	1	5,648,500	-	-	(5,648,500)	-	-	-	-	-	-	-	-
	1.12.2010	1.12.2010- 30.11.2015	0.70	0.6196	2	30,060,406	-	-	(28,365,856)	(1,694,550)	-	-	-	-	-	-	-
	1.12.2010	1.12.2010- 30.11.2015	0.60	0.5311	2	27,282,255	-	-	(26,547,950)	(734,305)	-	-	-	-	-	-	-
	2.3.2011	2.3.2011- 1.3.2016	0.70	0.6196	2	19,204,900	-	-	-	19,204,900	-	-	-	(19,204,900)	-	-	-
	8.7.2011	8.7.2011- 7.7.2016	0.77	0.6816	3	22,029,150	-	-	(8,755,175)	13,273,975	-	-	(12,144,275)	(1,129,700)	-	-	-
	3.1.2012	3.1.2012- 2.1.2017	0.60	0.5311	4	29,937,050	-	-	(9,320,025)	20,617,025	-	-	(20,617,025)	-	-	-	-
其它	10.1.2012	10.1.2012- 9.1.2017	0.60	0.5311	4	3,389,100	-	-	-	3,389,100	-	-	(3,389,100)	-	-	-	-
	8.7.2011	8.7.2011- 7.7.2016	0.77	0.6816	3	-	-	-	-	-	-	-	12,144,275	(12,144,275)	-	-	-
	3.1.2012	3.1.2012- 2.1.2017	0.60	0.5311	4	-	-	-	-	-	-	-	20,617,025	-	-	20,617,025	
	10.1.2012	10.1.2012- 9.1.2017	0.60	0.5311	4	-	-	-	-	-	-	-	3,389,100	-	-	3,389,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708,614,711	-	-	(405,685,656)	(133,474,055)	169,455,000	-	-	(145,448,875)	-	24,006,125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700,239,744	-	-	-	-	169,455,000	-	-	-	-	24,006,125	
						0.61	-	-	0.61	0.62	0.61	-	-	0.63	-	0.53	

附註：

1.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i)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Martabe礦山首次生產黃金時歸屬；
 - ii)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礦山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以及連續三個月達到設計產能，且偏差介乎經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之開採進度及計劃所界定首年平均生產量10%範圍內時歸屬；及
 - iii) 餘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於連續三十天期間達購股權授出之行使價100%以上時歸屬；
-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且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

2.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i) 50%之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Martabe礦山首次生產黃金時歸屬；
- ii)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礦山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礦山首次產金後連續六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並且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之產量90%之設計產能時歸屬；及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續)

附註：(續)

- iii)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礦山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礦山首次產金後連續十二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並且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之產量90%之設計產能時歸屬；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

3.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i) 50%之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Martabe礦山首次生產黃金90日後歸屬；
- ii)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礦山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礦山首次產金後連續六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之產量之90%之設計產能時歸屬；及
- iii)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礦山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礦山首次產金後連續十二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之產量之90%之設計產能時歸屬；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

4.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i) 50%之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Martabe礦山首次產金一百八十日後歸屬；
- ii)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礦山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礦山首次產金後連續六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之產量之90%之設計產能時歸屬；及
- iii)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礦山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礦山首次產金後連續十二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之產量之90%之設計產能時歸屬；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

5. 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完成之供股為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未歸屬購股權失效／沒收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3,63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243,000美元)至保留利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已歸屬購股權失效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4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續)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日
組別	1	2	3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0.417 港元	0.417 港元	0.417 港元
行使價*	0.600 港元	0.600 港元	0.600 港元
預計年期	2.9 年	3.0 年	3.3 年
預期波幅	58.64%	61.88%	68.23%
股息收益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487%	0.513%	0.567%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批次/組別	2	3	A1	A2	A3	B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0.649 港元	0.649 港元	0.439 港元	0.439 港元	0.439 港元	0.439 港元
行使價*	0.770 港元	0.770 港元	0.600 港元	0.600 港元	0.600 港元	0.600 港元
預計年期	3.3 年	3.5 年	2.9 年	3.0 年	3.3 年	2.6 年
預期波幅	62.52%	64.18%	58.68%	63.42%	68.17%	56.59%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833%	0.937%	0.496%	0.527%	0.581%	0.452%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組別	3	1	2	3	1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0.546 港元	0.547 港元	0.547 港元	0.547 港元	0.649 港元
行使價*	0.700 港元	0.700 港元	0.700 港元	0.700 港元	0.770 港元
預計年期	3.7 年	3.0 年	3.5 年	3.7 年	3.0 年
年預期波幅	65.94%	66.53%	67.82%	65.95%	61.82%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361%	1.099%	1.283%	1.393%	0.711%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續)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三月二日	三月二日
批次/組別	A		B	C	1	2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0.463港元	0.512港元	0.512港元	0.512港元	0.546港元	0.546港元
行使價*	0.550港元	0.700港元	0.600港元	0.600港元	0.700港元	0.700港元
預計年期	3.0年	3.0年	3.0年	3.0年	3.0年	3.5年
預期波幅	69.84%	68.35%	68.35%	68.35%	66.51%	67.81%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064%	0.828%	0.828%	0.828%	1.062%	1.250%

* 於所詳述之供股之調整前

本公司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預期波幅是採用一組礦業公司之波幅數字予以釐定。模式所用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影響等考慮因素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3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Supreme Racer Limited (「Supreme Racer」) 及其附屬公司 100% 權益及由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轉讓來由賣方之貸款，代價為 95,227,000 美元。該收購是為拓展本集團房地產業務。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計值。Supreme Racer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擁有若干投資物業，並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千美元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投資物業	95,227
其它應收賬款	1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6
其它應付賬款	(708)
應付稅項	(22)
貸款出售(附註)	(94,154)
	<u>1,073</u>
已付現金代價	95,227
轉讓貸款出售(附註)	(94,154)
就收購Supreme Racer之股權應佔之金額	<u>1,073</u>
就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95,227
減：已獲得銀行結存及現金	(556)
就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u>94,671</u>

附註：於收購日期，該公司應付賣方之債務轉讓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Prime Century Limited(「Prime Century」) 100%權益及由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轉讓來由賣方之貸款，代價為26,952,000美元。Prime Century為一架飛機之註冊擁有人。

千美元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11
其它應收款項	441
貸款出售(附註)	(26,952)
	<u>-</u>
已付現金代價	26,952
轉讓貸款出售(附註)	(26,952)
就收購Prime Century之股權應佔之金額	<u>-</u>
就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分析：	
就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u>26,952</u>

附註：於收購日期，該公司應付賣方之債務轉讓與本集團。

32.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發出行使其轉換權之通知，以轉換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EFSG」)所發行本金額為17,415,000美元(以港元計值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獲發行13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EFSG普通股，相當於EFSG已發行股本之75%。代價17,460,000美元乃參考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收購事項乃使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為1,481,000美元。EFSG及其附屬公司(「Enhanced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為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而收購EFSG。

	千美元
已轉讓代價：	
可換股債券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17,460
總計	<u>17,460</u>

收購事項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無形資產	455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610
應收貸款	27,79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4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18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561)
來自本集團之貸款	(12,897)
應付稅項	(108)
遞延稅項負債	(64)
已收購資產淨值	<u>21,197</u>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及應收貸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610,000美元及27,793,000美元。已收購之該等賬款及其它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於收購日期之合約總金額分別為709,000美元及27,930,000美元。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分別為99,000美元及137,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續)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已轉讓代價	17,460
非控股權益	5,218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21,197)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1,481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於EFSG之25%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EFSG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收購EFSG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筆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就合併轉撥之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EFSG之全體勞工之利益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此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是次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購EFSG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5,518
	5,518

Enhanced集團所產生其它業務應佔年內利潤1,529,000美元計入年內利潤。年內收益包括Enhanced集團所產生之3,957,000美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為30,851,000美元，而年內利潤將為10,666,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33. 出售業務／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9所提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於出售 Martabe 礦山及其它公司時終止其採礦業務（「採礦業務」）。採礦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美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已收現金淨額	809,392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a)	13,655
或然付款(附註b)	-
其它應付賬款(附註a)	(9,824)
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	<u>813,22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項下之營運資金配額並未落實，遞延現金代價及其它應付賬款將有所變動。
- (b) 根據與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間任何365個連續曆日期間於倫敦各營業日公佈之黃金定盤價之算術平均數等於1,500美元或以上（「黃金定盤目標價」），買方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支付或促使支付130,000,000美元或然付款。（黃金定盤價指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機構於每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倫敦時間）於倫敦設定之黃金價格，以每金衡制盎司美元列示（目前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之網頁登載）。「算術平均數」將相等於在365個連續曆日期間於倫敦各營業日之黃金定盤價，除以該期間於倫敦之營業日數目。）或倘黃金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不再由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機構設定，則為洲際交易所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為履行該職責而選定之任何其它人士設定之黃金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基於黃金價格之公平值被認為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或然付款作出調整，於每金衡制盎司將達1,500美元前，黃金價格將須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業務／附屬公司 (續)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千美元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277
勘探及評估資產	29,466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52,490
存貨	58,1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100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39,094)
應付稅項	(10,677)
遞延稅項負債	(58,728)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21,122)
已出售資產淨值	726,875
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813,223
已出售資產淨值	(726,875)
非控股權益	24,014
與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之 資產淨值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	(304)
出售收益	110,058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809,392
減：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25,100)
	784,292

採礦業務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9披露。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或新增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5. 金融工具

35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6,215	248,00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03,382	175,726
持作買賣之投資	72,391	30,60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744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11,814	7,536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可換股債券、銀行信託賬戶結餘、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存及浮息優先票據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優先票據及永久證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息收入乃來自本集團之流動及固定存款(按香港各銀行之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載於附註25)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其定息優先票據之投資所承受之公平值風險釐定。倘用作評估公平值之利率上升/下跌2%(二零一六年：無)，而所有其它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7,780,000美元/增加6,579,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按浮息銀行結存及浮息優先票據所面對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乃假設截至於該期末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未獲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就銀行結存及浮息優先票據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各利率合理可能利率變動之評估。

倘銀行結存及浮息優先票據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五年：50基點)，而所有其它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增加/減少4,22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增加/減少535,000美元)。此乃歸因於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浮息優先票據所面對之利率風險。

(ii) 其它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之投資、浮息永久票據、定息及浮息優先票據、非上市永久證券、管理基金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之其它證券投資面對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之上市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及所報市場購入價。浮息永久票據以及定息及浮息優先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由金融機構提供之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之報價後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永久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之估值技術計算得出，當中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房地產物業之非上市管理基金投資公平值按相關地區類近物業之市場成交價釐定，而相關金融產品則按公開市場之市場報價或可資比較投資之可觀察價格估值，或採用估值技術(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所得之重大輸入數據)計量。按公平值列賬之其它證券投資公平值乃由財務機構採用包括盈利數(基於預算盈利或過往盈利以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盈利倍數)及貼現現金流模式之估值技術釐定。

35. 金融工具(續)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它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於報告日期根據其所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以下敏感度分析。

倘有關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五年：10%)，則：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6,04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556,000美元)，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增加／減少26,03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149,000美元)，乃由於浮息永久票據、定息及浮息優先票據、非上市永久證券、管理基金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之其它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倘對應方未能履行其就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之責任，本集團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金額。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它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對應方為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單一對應方(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財政穩健，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之銀行結存508,35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3,605,000美元)(佔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62%(二零一五年：50%))、單一對應方所發行之優先票據33,52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3,351,000美元)、另一單一對應方發行之優先票據35,16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4,607,000美元)及另一單一對應方所發行之非上市永久證券30,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9,820,000美元)。由於該金融機構之聲譽良好，而單一對應方(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財政穩健，故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及對應方持有之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大部份以美元及港元(即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有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以印尼盾、澳元(「澳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資產		
澳元	3	93
印尼盾	13,304	29,290
人民幣	18,031	19,264
歐元	987	–
負債		
澳元	–	758
印尼盾	–	3,842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澳元、印尼盾、人民幣及歐元對美元之波動。下表詳列本集團美元兌外幣之敏感度為升值及貶值7%(二零一五年：7%)。7%(二零一五年：7%)為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時，正/(負)數表示除稅前年度利潤增加/減少。當美元兌相關外幣貶值7%(二零一五年：7%)時，會對除稅前利潤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澳元	–	47
印尼盾	(931)	(1,781)
人民幣	(1,262)	(1,348)
歐元	(69)	–
	(2,262)	(3,082)

35. 金融工具(續)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向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透過運用銀行借貸，在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下表詳列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支付未貼現現金流量之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而編制。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應要求或 一個月內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美元	超過一年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11,814	-	-	-	11,814	11,8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7,536	-	-	-	7,536	7,536

35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公平值按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購入價釐定；
- 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永久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由運用貼現現金流模式，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詳述於附註16；
- 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已管理之基金投資、其它證券投資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之報價釐定；及
- 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衍生財務資產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計量釐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詳述於附註23。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不按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 其它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之公平值，以普遍採用定價模式而釐定。該模式是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不按重複性公平值計量：(續)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之金融工具，其往後公平值計量按可予觀察之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至第三級之分析：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a及e)	-	176,431	-	176,431
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a)	-	47,977	-	47,977
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a)	-	-	5,949	5,949
非上市永久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b)	-	-	30,000	30,000
持作出售投資 (附註c)	72,391	-	-	72,391
	72,391	224,408	35,949	332,7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a及e)	-	-	57,958	57,958
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a)	-	45,366	-	45,366
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a)	-	-	6,119	6,119
非上市永久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b)	-	-	29,820	29,820
持作出售投資 (附註c)	30,606	-	-	30,606
衍生財務資產 (附註d)	-	-	744	744
	30,606	45,366	94,641	170,613

35. 金融工具(續)

35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

- (a) 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債務證券、非上市已管理投資基金及其它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由金融機構提供，並根據有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之報價釐定。
- (b) 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永久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釐定。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與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如公司特定財務資料。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是以包括貼現率及預期年期計算。貼現率越低或預期年期越短，公平值越高。
- (c)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購入價釐定。
- (d) 衍生財務資產(即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永久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與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如公司特定財務資料。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是以包括購股權期限、波幅及無風險利率計算。無風險利率或購股權期限越短，公平值越高。
- (e) 本集團投資於兩項上市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平值為59,16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7,95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市場交易資料之可獲得程度，該兩項上市債務證券自公平值層級第三級轉移至第二級(二零一五年：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財務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908
購買	65,605
出售	(17,300)
確認入以下項目之收益	
— 損益	5,036
— 其它全面收益(附註)	3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41
重新分類至第二級	(57,958)
出售	(538)
確認於下列項目之收益	
— 損益	2,494
— 其它全面收入(附註)	(2,6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49

附註：計入年內其它全面收入之收益均與於報告年末所持有債務投資有關，並呈列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人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人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參照香港結算所訂明結算方法與本集團經紀業務相同零售客戶(「經紀業務客戶」)抵銷於相同日期須予以結算之應收及應付賬款，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等結餘。

除於相同日期須予以結算且被抵銷之結餘外，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人及經紀業務客戶且並無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之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之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及經紀人之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標準，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利僅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

減值後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之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款項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之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	22,193	(2,641)	19,552	-	(19,468)	84

35. 金融工具(續)

35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續)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之 金融負債 之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款項		淨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工具 千美元	已收抵押品 千美元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	3,155	(2,641)	514	-	-	514

3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17	638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5	351
	1,812	98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租期乃經磋商協定，介乎兩至四年不等。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92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655,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一年內	833	1,98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9	-
	2,332	1,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11,553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獲授權但 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55,264

38. 其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其它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就出資於其它證券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已訂約但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它承擔	29,140	27,225

39.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424	3,787
離職後福利	11	13
	2,435	3,800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基金由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往後年度作出之供款。

40.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之前印尼附屬公司之僱員是印尼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印尼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前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作出供款。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並自綜合損益報表扣除之總金額達6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1,000美元)。本集團亦已向印尼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18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620,000美元)。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7,000	307,000
其它應收賬款		13,30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935	123,507
		353,280	430,513
流動資產			
其它應收賬款		413	1,9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3,794	619,6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5,428	50,500
		1,279,635	672,066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賬款		1,399	1,7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6,812	–
		318,211	1,724
流動資產淨值			
		961,424	670,342
		1,314,704	1,100,8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71	34,246
儲備	a	1,279,833	1,066,609
權益總額		1,314,704	1,100,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12,055	212	23,618	15,203	685	7,951	1,059,724
年內利潤	-	-	-	-	-	19,849	19,849
匯兌調整	-	-	-	-	734	-	7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34	19,849	20,58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745	-	-	-	-	(16,402)	(13,657)
取消/沒收已歸屬購股權	-	-	-	(11,243)	-	11,243	-
取消尚未歸屬購股權	-	-	-	(41)	-	-	(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14,800	212	23,618	3,919	1,419	22,641	1,066,609
年內利潤	-	-	-	-	-	220,209	220,209
匯兌調整	-	-	-	-	(304)	-	(3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4)	220,209	219,90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8,383	-	-	-	-	(15,064)	(6,681)
取消已歸屬購股權	-	-	-	(3,633)	-	3,63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183	212	23,618	286	1,115	231,419	1,279,83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i)附屬公司獲本公司收購當日其綜合股東資金與於一九九四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ii)因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盈餘；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股本重組產生之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少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55,03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6,259,000美元)。

42.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股權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擁有者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擁有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31.12.	31.12.	31.12.	31.12.	31.12.	31.12.	31.12.	31.12.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	%	%	%	%	%			
AB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房地產
ABUNDANT IDE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房地產
ACE EMPERO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房地產
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附註a)	新加坡	普通股	135,472,753美元	-	-	-	100	-	-	-	100	投資控股
世達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放債
G-RESOURCES MARTABE PTY LIMITED(附註a)	澳洲	普通股	1澳元	-	-	-	100	-	-	-	100	投資控股
PRIME CLASS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	-	100	100	-	證券投資
PT AGINCOURT RESOURCES (附註a)	印尼	普通股	85,000,000美元	-	-	-	95	-	-	-	95	勘探及開採黃金及 其它礦物
永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投資
進隆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普通股	19,300,000港元	-	-	75	-	-	-	75	-	放債
進隆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0港元	-	-	75	-	-	-	75	-	證券買賣、提供證券 保證金融資及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
RAVI GLOBAL LIMITED (附註b)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	-	-	100	-	證券投資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公司。
- (b) 該等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它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影響之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擁有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呈列。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Concept Global Limited (「TCGL」) 與 Empi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原投資者」)、Edge Special Opportunity Limited (「Edge Special」) 及 ZQ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 (「ZQ Capital」) 訂立更替契據 (「更替契據」)，據此，原投資者向 TCGL 轉讓而 TCGL 接受原投資者轉讓原投資者於 Edge Special、ZQ Capital 及原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投資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未履行責任，惟受更替契據之條款規限，相關認購價為 30,000,000 美元。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五年財務概要

(a) 業績

	(十二個月) 1.7.2012至 30.6.2013 千美元	(六個月) 1.7.2013至 31.12.2013 千美元	(十二個月) 1.1.2014至 31.12.2014 千美元	(十二個月) 1.1.2015至 31.12.2015 千美元	(十二個月) 1.1.2016至 31.12.2016 千美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3,462	11,613	29,98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8,378	212,505	384,115	391,468	78,270
	258,378	212,505	387,577	403,081	108,255
除稅前(虧損)/利潤	(9,555)	(4,117)	8,601	5,104	10,235
稅項	—	—	—	—	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年/期內利潤	38,835	43,222	55,866	56,204	118,566
年/期內利潤	29,280	39,105	64,467	61,308	128,804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6,444	38,320	62,737	59,423	127,938
非控股權益	2,836	785	1,730	1,885	866
	29,280	39,105	64,467	61,308	128,804

(b) 資產及負債

	30.6.2013 千美元	31.12.2013 千美元	31.12.2014 千美元	31.12.2015 千美元	31.12.2016 千美元
資產總值	1,094,500	1,232,780	1,297,859	1,370,174	1,374,871
負債總額	(150,093)	(95,845)	(101,181)	(118,833)	(13,240)
	944,407	1,136,935	1,196,678	1,251,341	1,361,6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5,306	1,117,049	1,175,366	1,228,240	1,356,462
非控股權益	19,101	19,886	21,312	23,101	5,169
	944,407	1,136,935	1,196,678	1,251,341	1,361,6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Owen L Hegarty 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馬驍先生，副行政總裁

華宏驥先生

許銳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梁愷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副主席

馬燕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梁凱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陳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闕梅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執行委員會

趙渡先生，主席

Owen L Hegarty 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馬驍先生

華宏驥先生

許銳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梁愷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Arthur Ellis 先生

審核委員會

柯清輝博士，主席

馬燕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梁凱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陳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闕梅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柯清輝博士，主席

馬燕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梁凱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陳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闕梅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趙渡先生，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馬燕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陳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華宏驥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公司秘書)

梁愷健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

Sullivan & Cromwell，

佟達釗律師行，

阮葆光律師事務所

(聯營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處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1-02及4510室

網址

www.g-resources.com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5樓4501-02及4510室

www.g-resources.com

